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铜川市印台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签订地点：铜川市印台区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铜川市印台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方案编制项目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创建方案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是：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铜川市印台区；

(二) 建设内容：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为制度保障，以扶强培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为引领，全面推动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协同发展，促进乡村发展生态化、乡村建设精细化、乡村治理现代化、乡村生活品质化，聚集资源、聚合力量，着力打造乡村振兴县级示范样板，力争一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五年创一流，建成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基本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达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良好局面，力争建设成为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型的乡村振兴先行区。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

咨询的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始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 或返工重做, 应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同时, 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 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 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10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 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293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待方案编制完成和甲方审定后, 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

付乙方编制费用：贰拾玖万叁仟元整（¥293000.00元）。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按期书面咨询报告（一式10份），电子资料拷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2%（例如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10%（例如1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2 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方单位(甲方):(盖章)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16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彭凡
6101120754474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单位(乙方):(盖章)

开户名: 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关支行

银行帐号: 6102865620664

日期: 2016年4月28日

